附件3:

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因参加 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校 教职员工招聘，现承诺本人无以下违法犯罪记录，并授权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通过公安机关予以查询确认：

（一）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其他不适宜从教或不适宜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。

如查到本人有以上违法犯罪记录，学校有权对本人作出不予聘用处理。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有效，所查得的信息除用于招聘考察外，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